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469號

原告 郭淑媛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巷00號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李瑞銘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七、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1日裁字第00-000000000號、113年3月26日裁字第00-0000B1131、00-000000000號裁決書（依序下稱原處分一、二、三）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原告前就原處分一已於113年3月19日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並經本院113年7月9日113年度交字第364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業據本院調閱該案卷宗確認無訛，此有被告113年7月1日高監屏四字第1135000016號函暨所附本院函、原告另案行政訴訟起訴狀、原處分裁決書影本等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5-60、47、70頁），已堪認定屬實。核原告就原處分一已向本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至原處分二、原處分三部分業經被告於113年7月1日高監屏四字第1135000016號函（本院卷第55-56頁）撤銷原處

分在案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，此部分依法
視為撤回起訴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法 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駱映庭